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20-047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 260,953,564.01元人民币(不含公司前期已披露政府补贴),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到时间	补贴性质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转型升级补贴-新产品奖励	100,000.00	2020/6/9	与收益相关
		转型升级补贴-质量奖励	50,000.00	2020/6/9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00,150.00	2020/6/24	与收益相关
		政策兑现奖补-科技保险补助	300,000.00	2020/6/29	与收益相关
		政策兑现奖补-仪器设备补助	120,000.00	2020/6/29	与收益相关
		政策兑现奖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补助	134,000.00	2020/6/29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补贴	214,000,000.00	2020/6/30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21,000,000.00	2020/6/30	与收益相关
		物流补贴	4,830,000.00	2020/6/3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00,000.00	2020/6/30	与收益相关
		优秀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2020/6/30	与收益相关
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政策兑现资金	80,000.00	2020/6/9	与收益相关
		研发成果转化奖励	1,000,000.00	2020/6/9	与收益相关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200,000.00	2020/6/9	与收益相关
		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奖励	550,000.00	2020/6/9	与收益相关
		科技保险补助	120,280.00	2020/6/29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支持工业设计政策奖励	200,000.00	2020/6/29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00,000.00	2020/6/30	与收益相关
3	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2019年省级质量强省专项奖励	50,000.00	2020/6/24	与收益相关
4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批省级工业政策奖补	50,000.00	2020/6/5	与收益相关
5	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鼓励开展技术改造奖补	50,000.00	2020/6/9	与收益相关
		推动企业开展品牌建设奖补	100,000.00	2020/6/9	与收益相关
		推广光伏发电应用奖补	100,000.00	2020/6/9	与收益相关
6	合肥同大江淮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高质量发展贡献奖补	50,000.00	2020/6/29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费返还补助	39,781.01	2020/6/30	与收益相关
7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	2019年产业发展税费扶持奖励	1,843,921.00	2020/6/23	与收益相关
8	安庆振风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43,579.00	2020/6/24	与收益相关
9	合肥和瑞出租车有限公司	合肥市纯电动巡游出租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	14,650,000.00	2020/06/29	与收益相关
10	合肥江淮汽车制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费返还补助	91,853.00	2020/6/1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0,953,564.01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补助资金在2020年度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20-016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了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忠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王忠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42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忠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王忠明先生本次减持数量已经过半,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忠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0,000	0.6429%	IPO前取得:6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忠明	140,000	0.10%	2020/6/29 - 2020/6/30	集中竞价交易	11.87-12.11	1,686,831	760,000	0.542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主体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并将根据自 身的资金周转安排及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分派方案一致,以分配总额固定的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0,61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咨询联系人:余敏珊

咨询电话:0757-26336931

传真电话:0757-22397895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0-046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5月28日,公司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54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的《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该产品于2020年6月30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21,164.38元,符合预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47.47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5.1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89.1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1.5	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45.8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6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21	0
合计		26,500	26,500	220.26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8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0-035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1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8	-	2020/7/9	2020/7/9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11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0年5月1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详见公司公告2020-025)。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将以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1,047,095,02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2,123,599股后的股份数量,即1,014,971,42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4,458,399.41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仅派发现金红利,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数量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1,014,971,426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由于本次现金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为根据公司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14,971,426*0.231/1,047,095,025≈0.2239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239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8	-	2020/7/9	2020/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昝圣达3名股东。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 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以上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1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079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079元。对于该类股东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股东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68866958

联系传真:0519-68866908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青洋北路47号

邮政编码:213017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创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创盈")以自有资金向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半导体")投资不超过1,5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现将本次投资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比亚迪半导体的进展情况

近期,英创盈与比亚迪半导体、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比亚迪半导体实际控制人签署了《投资协议》和《股东协议》(《股东协议》的签署主体还包括参与本次增资比亚迪半导体的其他投资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方案:英创盈以自有资金1,500万元投资比亚迪半导体,认购比亚迪半导体60.0395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投资完成后,英创盈持有比亚迪半导体0.1471%的股权。

2、增资款的用途:比亚迪半导体应将从本次投资中获得的增资款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包括补充运营资本、购买资产、雇佣人员和研发,以及投资方认可的其他用途。

3、增资款的缴付:本次增资款的缴付采用预付保证金或一次性缴纳方式完成。

4、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英创盈将全额投资款项划至比亚迪半导体指定的银行账户应以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主要包括:比亚迪半导体作出有关同意签署并履行交易文件和批准本次投资的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并完成其他必要的审批、授权程序(如有);比亚迪半导体已经获得所有签署并履行交易文件的第三方许可,且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不会导致比亚迪半导体及其他集团成员违反任何适用中国法律或对其适用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各方顺利完成各交易文件的签署;比亚迪、比亚迪半导体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声明与保证持续保持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并且履行了交易文件规定的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事项,没有任何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的行为;自资产负债表日至交割日,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比亚迪半导体及其他集团成员的资产、财务状况、负债、技术、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投资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投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5、陈述、声明及保证:比亚迪半导体、比亚迪及其实际控制人分别就授权、投资、不冲突、比亚迪半导体有效存续、财务报告、未披露债务、股本结构、无变化、税务、资产、关联方事项、合同、知识产权、环境、健康、安全、质监、诉讼及其他法律程序、遵守法规、执照及批准、无竞争限制、雇员、信息提供、投资方名称的使用、非强制承诺、配合行权之义务、投资方权利等事项作出陈述、声明与保证,并分别确保各项陈述、声明与保证在协议签署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交割日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比亚迪半导体、比亚迪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认可其所作出的涉及比亚迪半导体的事项的陈述、声明与保证均同时适用于比亚迪半导体及其集团成员。

6、违约责任:如果协议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协议所约定之义务或承诺;或如果协议任何一方在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承诺或保证在任何实质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即构成违约事件。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按协议约定承担其他违约责任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解除协议、或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守约方可享有的其他法律救济的权利。

7、生效:经协议各方中的自然人签字/签章、机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自比亚迪半导体及比亚迪关于本次投资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均进行完毕之日起协议生效。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加快了公司积极探索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整合发展战略的步伐,公司在工业自动化、新能源汽车、能源电力、轨道交通四大业务领域均涉及原材料半导体的应用,目前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产业生态逐步完善促使半导体国产替代加速。本次与比亚迪半导体的合作,可以促进双方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推动全方位的深度合作,有利于公司产品定制化元器件的共同研发、测试、应用等,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同时双方在产品上优先推荐使用双方的电机控制器单元、集成式电控、智能功率模块IGBT、碳化硅、电流传感器等产品,达成战略协同,共同发展的目的;另一方面,比亚迪半导体的发展将会汇聚较多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公司有望享受比亚迪半导体在半导体和汽车等产业发展的大背景下迅速发展的红利。

本次投资为参股投资,投资金额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生产带来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投资先决条件均已满足并完成交割手续,待工商手续办理完成后方告完成。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投资协议》;

2、《股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0-039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津药瑞达(许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津药瑞达(许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药瑞达")签署《框架购销协议》的议案,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因协议到期,为了进一步优化购销渠道,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拟与津药瑞达继续签订《框架购销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一年,交易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袁跃华先生、张杰先生回避了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完成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1,091,886,680股增加至1,100,906,68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091,886,680元增至1,100,906,68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0-040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5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表决监事5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完成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1,091,886,680股增加至1,100,906,68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091,886,680元增至1,100,906,68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0-041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津药瑞达(许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边泓先生、万国华先生、俞雄先生对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次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形成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津药瑞达(许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药瑞达")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津药瑞达签订《框架购销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一年,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2019-027#)。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公司向津药瑞达采购缬氨酸、亮氨酸、异亮氨酸等医药中间体,实际发生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491万元。因协议到期,为了进一步优化购销渠道,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拟与津药瑞达继续签订《框架购销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津药瑞达采购氨基酸系列中间体作为公司生产相关药品的原料,协议有效期为一年,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津药瑞达签署《框架购销协议》的议案。津药瑞达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和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津药瑞达成立于2014年12月5日,注册资本为23,526.60万元,注册地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西段南侧,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高占元,经营范围为:氨基酸系列(缬氨酸、亮氨酸、异亮氨酸、丝氨酸、组氨酸、色氨酸等)及其相关产品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其运输服务;食品添加剂(甜蜜素)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其运输服务;经营其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蒸汽的生产销售。津药瑞达2019年末总资产56,815.8万元,净资产12,282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14,241.3万元,2019年净利润-3,654.8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津药瑞达签订《框架购销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一年,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协议约定公司从津药瑞达采购部分中间体,价格参照市场上的同种购销活动,依据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款,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津药瑞达采购部分中间体,将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更符合成本效益原则,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与津药瑞达(许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将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更符合成本效益原则,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2. 本次会议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3. 由于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袁跃华先生、张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议案。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意见书;

4. 《框架购销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0-042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

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完成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1,091,886,680股增加至1,100,906,680股。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20]0087号),公司注册资本由1,091,886,680元增至1,100,906,68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 根据公司2016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17年4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56号"文《关于核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以及"关于实施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2017-032),公司向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04,825,376股、向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6,206,344股;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不超过82,585,278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次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31,031,720元,并于2017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公司现总股本为1,091,886,680股,其中普通股1,091,886,680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三条 …… 根据公司2016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17年4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56号"文《关于核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以及"关于实施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2017-032)、公司向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04,825,376股、向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6,206,344股;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不超过82,585,278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次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31,031,720元,并于2017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公司现总股本为1,091,886,680股,其中普通股1,091,886,680股,其他种类股0股。 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11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手续,公司现总股本为1,100,906,680股,其中普通股1,100,906,680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1,886,68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906,680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91,886,68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91,886,680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00,906,68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00,906,680股,其他种类股0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变更后的内容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网公告附件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6月)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0-041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津药瑞达(许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